

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贷款审议情况

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7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5位董事出席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：2018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，该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。

表决结果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18年7月9日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5位董事出席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》，议案内容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驭华、雷凌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其中关联董事郭驭华、雷凌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贷款基本情况

2018年11月27日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公司发放“小微易贷”信用贷款，金额44.9万元人民币，贷款年利率6.9%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；还款方式：按期还息、到期还本，可以申请提前还款，无须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驭华、雷凌为担保人；贷款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